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2號

債 權 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

債 務 人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伯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55,298元	114年2月10日	5%
002	942元	114年3月20日	5%
003	21,523元	114年3月20日	5%
004	4,807元	114年3月20日	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